去年全省实际征收税款29.5亿元,一些企业排污总量明显下降

江苏开征环保税杠杆效应显现

◆本报见习记者李苑

2018年1月1日,《环境保护税法》正式实施。目前,首年征收已经顺利完成。

截至2019年1月23日,2018年,江苏共有333908户纳税人办理环保税申报,共申报42.3亿元,实际缴纳税款29.5亿元,位居全国第一。

作为排污费缴纳大省的江苏,费改税的"税负平移"情况如何?税务部门主导征税,生态环境部门如何协作?实施成效如何?带着这些问题,记者进行了采访。

杠杆效应,倒逼企业治污减排

环保税既有约束,也有激励,"多排多征、少排少征、不排不征"。企业如果主动治污和节能减排,就能减轻环保税负。社会各界对环保税的期望值都比较高,关注度也高。

从江苏开征首年的情况来看,形成了一定的倒逼作用,发挥了杠杆效应。

2018年江苏某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加大环保设施投入,大幅降低污染物排放量,基本实现了SO_2和烟尘的"零排放""超洁净排放"。环保税开征首季,其排放废气中SO_2同比下降98.06%、烟尘同比下降92.74%,废气环保税缴纳同比下降74.57%。

对固体废物征收环保税,也使企业想方设法"变废为宝"。江苏某钢铁企业投资3.75亿元引进国内最大冶炼渣立磨设备,对冶炼废渣综合利用。如果冶炼废渣没有进行合规处置,企业每个月预计要缴纳750万元环保税,现在这笔费用无须缴纳,新材料的生产销售每个月还能额外增加7000万元收益。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副局长张滢告诉记者,今年国家在减税降费方面的力度很大,但环保税没有减,也没有降,这与国家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整体要求是相呼应的。

记者从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获悉的环境质量数据显示,2018年,全省$PM_{2.5}$浓度为48微克/立方米,国考断面水质好于Ⅲ类的比例为68.3%,劣于Ⅴ类的比例为1%,超额完成国家约束性指标任务。

环保税征收的首年,企业治污减排的成果、环境质量改善的实际,也都印证了环保税的实施成效。

费改税平稳实施,税款主要来源于大气污染物

从污染物种类看,2018年累计入库应税大气污染物税款占比90.52%,水污染物税款占比8.62%,噪声税款占比0.64%,固体废物占比0.15%。2018年,环保税占整个江苏税收收入0.23%。

张滢告诉记者,总体来说,环保税在江苏整体税收收入的占比非常小。税款主要来源于大气污染物,噪声和固体废物两项税款占比较小,对这两项后续将采取有效措施,力求"应收尽收",预计会慢慢增加。由于环保税"多排多征、少排少征,不排不征",在征收初期,税收可能会有所增长,但随着污染防治力度加大,环境质量改善,预计未来的税收会减少。

为确保费改税平稳实施,江苏提出了"三三二"的工作目标,即环保税管理必须做到"三须",纳税申报辅导必须做到"三会",由此实现费改税"两目标":按排污费移交户数全面申报、环保税款平稳入库。

具体而言,"三须"一是对生态环境部门移交的户数必须明确具体联系人,确保一户都不能落;二是根据纳税人特点对所有识别完成的纳税人必须全程培训到位;三是税务机关必须征询纳税人对培训效果的评价,确保培训内容掌握到位。"三会"分别是:纳税人会计算应纳税额、会填写纳税申报表、会自主网上申报。

江苏税务系统对标推进工作,从税源管理、培训辅导、系统建设、配套政策等入手,基本实现业务精通、协作畅通、系统连通、数据融通,有效保障环保税平稳实施。

部门协作,形成征管新模式

《环境保护税法》明确了税务机关的征管责任和生态环境部门的污染物监测管理责任,通过加强部门协作,形成"税务征管、企业申报、环保监测、信息共享、协作共治"的征管新模式。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要求全省各级税务机关深化与财政、住建、生态环境部门、农业农村厅等部门的配合,完善多部门协作机制,积极探索对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水和生活垃圾集中处理、畜禽养殖、建筑施工扬尘等领域的环保税征管措施。

张滢表示,信息交换机制的构建最为重要。为此,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和省生态环境厅联合发文,明确各层级信息交换的职责、内容。各级税务和生态环境部门通力合作,有效实现污染源自动监测信息、监督性监测信息、排污许可信息,行政处罚信息交换,特别是应税污染物种类、污染物排放量和排放浓度值等关键涉税信息的传递,保障数据交换的及时、准确和完整,为环保税申报数据比对、分析及后续各项管理工作提供信息支撑。

职责方面,两个部门之间建立健全涉税信息交换机制,探索符合当地实际的信息交换办法,运用信息化手段高效便捷地开展日常交换工作,实现环保税涉税信息互联互通、共享共用,提高数据管税质效。

内容方面,税务机关要定期将纳税人的纳税申报、税款入库、减免税额、欠缴税款环保税涉税信息交送同级生态环境部门;生态环境部门要定期将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和污染物排放数据、环境违法及受行政处罚情况等信息交送同级税务机关。

江苏省南通市还探索建立了"环保税协作共治平台",实现了税务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的相关数据实时交换,双方查询和管理都更便捷。今年,江苏省一级的类似平台也已经立项,以便统一数据标准、统一架构,进一步规范、完善。

三省一市全国人大代表视察调研太湖流域水环境治理

太湖"营养过剩"状况尚未根本扭转

◆本报记者蔡新华 见习记者徐璐

全国两会召开在即,太湖水的治理状况牵动着沪苏浙皖三省一市全国人大代表的心。

日前,长三角区域三省一市部分全国人大代表就"太湖流域水环境治理"主题展开联合视察调研活动。这是长三角区域全国人大代表首次进行联合调查。

此次视察调研活动由上海市人大牵头,与江苏、浙江、安徽省人大联合组织,沿太湖展开,实地视察无锡、苏州和嘉兴、湖州等太湖水环境的治理情况。

太湖仍有发生较大面积蓝藻的可能性

太湖流域地跨江苏省、浙江省、上海市和安徽省三省一市,总面积3.69万平方公里。随着社会经济的高速发展,太湖流域水质型缺水和水环境恶化问题日趋严重,水污染已成为流域经济、社会发展的制约因素。

在无锡,代表们实地视察了太湖、七里堤藻水分离站、蠡湖展示馆及蠡湖水环境整治现场,并当场从太湖里舀起湖水,请化验员即刻监测。

检测结果显示:总氮含量1.33毫克/升,总磷含量0.067毫克/升,水质为Ⅳ类。全国人大代表、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寿子琪现场给出一组数据:2017年太湖总体水质为Ⅴ类,与2007年相比,氨氮下降71.8%,总氮下降31.9%。他提醒,太湖仍有发生较大面积蓝藻的可能性,"太湖流域污染物入湖总量远远超过水体纳污能力,太湖'营养过剩'的状况还没有根本扭转"。

控源是治理太湖水污染的关键

太湖流域水污染治理的着力点在哪里?寿子琪称:"控源是关键。"他在参加联合视察前,专门整理了《上海市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情况》,"控住污染源是太湖水综合治理的重中之重,沿湖地区应该因地制宜进行产业转型,建立太湖水治理长效机制"。

他介绍说,近年来,长三角三省一市积极推进多地生态协同保护,努力构建区域生态安全屏障。上海市青浦区正积极实施企业污水纳管处理、农村生活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畜禽养殖场污水有效治理、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河道综合整治以及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程等。而曾以养猪闻名的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竹林村,如今已彻底改变为美丽景观村。

全国人大代表王建宇也表示:"问题在水里,根子在岸上。"在治理太湖水环境的同时,也要把整个经济发展考虑进去。要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严防污染转移扩散,要创新引领区域联动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将改造提升沿湖化工产业作为重中之重。

太浦河流域有望打造成生态走廊

太浦河西起东太湖,横穿苏浙沪两省一市,全长57.6公里,是太湖流域骨干性河道。随着担负上海市西南五区约700万人口供水任务的太浦河金泽水源地的建成,上海市、浙江省从太浦河取水的规模和供水范围大幅扩大,对保障太浦河供水水质安全提出了更高要求。

目前,太浦河水质总体较好,保持在Ⅱ至Ⅲ类,但沿线区域纺织、印染工业企业众多,会产生大量含高浓度锑的工业污水。

代表们了解到,太湖流域管理局将加强源头污染防控和减排,协调地区、行业间的污染治理,全面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同时,太浦河后续的流域性工程已经列入规划,这将是一条从太湖通往上海的生态走廊。

寿子琪认为,当前长三角水环境治理协同共治的格局正在形成,太湖流域综合治理要在组织机制上进一步完善,实现监测数据的共享。

目前,太湖流域管理局加密了太浦河沿线的水质监测,该局局长吴文庆说,目前流域内主要城市饮用水水源地供水安全基本得到保障,但重要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仍不高,水源地供水还存在较多安全隐患。

全国人大代表欧阳华说:"靠山吃山、靠水吃水,太湖治理应该和老百姓的增收增效同步结合。"要让太湖人享受太湖美景的同时,完成沿湖产业结构的调整。

山西强化冬春季水污染防治监管

11市开展交叉检查

本报记者王璟太原报道 山西省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近日召开会议,通报了11市近期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数据超标统计情况。同时,为强化冬春季水污染防控,山西省决定在全省开展强化冬春季水污染防治监管交叉检查。

据了解,这次检查将采取11市相互交叉的方式进行。检查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强化城镇污水处理厂监管,对因管理原因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污水处理厂,加强监管与考核,加大超标处罚力度,倒逼污水处理厂强化运行管理。严格管理入河排污口,对未经审批的非法排污口,一律取缔。严禁垃圾入河,会同水利部门强化河长制管理,加强巡河力度。严厉打击非法排污、非法倾倒等行为。重点针对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涉重金属企业以及污水直排入河企业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严厉查处向河道非法倾倒煤焦油废水、焦化废水等危险废物,私设暗管或利用渗井、渗坑等偷排偷放,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环境违法行为。

会议同时要求各市抓好推进落实,对重点城镇污水厂安排专人实施驻厂监管,确保收集到的污水全部处理,并实现达标排放;抽调环境监察、环境监测及环境管理人员,同步实施交叉检查,重点围绕汾河"四河一渠"及部分严重污染河流强化环境监管,特别针对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溢流口封堵、应急强化措施落实情况,重点排水企业排放监管等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问题列出清单交由当地依法进行处理。对问题突出的流域区域,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将予以专项督查。

西藏自治区有关部门表示,西藏珠穆朗玛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将继续有条件开放,依法合规的登山活动仍可进行,网传"珠峰景区永久关闭"消息不实。从2019年起,游客大本营将后撤至实验区的绒布寺一带,游客在这一带仍可清晰看到山体和顶峰。 本报记者邓佳摄

内蒙古生态环境厅部署全面从严治党工作

着力构建务实管用制度体系

本报记者杨爱群 见习记者李俊伟呼和浩特报道 "全区生态环境系统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准确把握,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以强烈的政治担当和高度的政治觉悟推动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内蒙古生态环境厅日前召开2019年全区生态环境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视频会议,总结2018年全面从严治党工作,部署2019年重点任务。

会议要求,2019年,全区生态环境系统要提高政治站位,把贯彻落实成果体现在坚定践行"两个维护"上;强化使命担当,把贯彻落实成果体现在严格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上;健全长效机制,把贯彻落实成果体现在提高党建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上,把全面从严治党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来抓,切实做到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相互促进、共同提高。

会议强调,要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全面加强对各项党建工作制度的清理、规范和完善,进一步构建系统完整、衔接配套、务实管用的管党治党制度体系,不断推动全区生态环境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再上新水平,为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构筑祖国北疆万里绿色长城提供坚强的保障。

灵武原再生资源园区侵占问题整改通过自治区验收

四十二家企业退出白芨滩保护区

本报记者崔万杰银川报道 灵武市原再生资源循环经济示范区(以下简称灵武原再生资源园区)侵占白芨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问题整改工作,近日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多部门组成的验收工作组验收,退出保护区区域,正式移交白芨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管理。

据了解,灵武原再生资源园区侵占白芨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问题,早在2016年首轮中央环保督察时就对这一问题向宁夏进行了反馈。但2018年中央环保督察组对宁夏回族自治区进行督察"回头看"期间,突击检查灵武市督察整改进展情况时发现,灵武原再生资源园区整改推进缓慢,环境污染问题依然严重,大量危险废物不知去向或处置不当,汽车拆解企业众多且呈蔓延之势,严重影响当地大气、水和土壤环境。

为彻底纠正灵武原再生资源园区侵占白芨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违规行为,银川市、灵武市统筹各部门力量,通过建立整改台账、挂账督办、销号管理等措施,加大力度推进灵武原再生资源园区退出侵占白芨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工作。

截至2018年12月20日,侵占白芨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42家企业已全部完成拆除及清理任务,共退出并完成生态恢复面积2197亩,实际完成生态整治面积2658亩。

在推进整改的同时,按照新的再生资源园区总体规划,灵武市制定完善园区产业准入目录及生态环境负面清单,对再生资源产业发展重新定位、重新规划布局,以整改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为契机,加快推进园区产业转型发展。

浙江治污攻坚战绩十分亮眼

4项指标好于国家计划 18项工作超额完成

本报见习记者朱智翔 记者晏利扬浙江报道 环境质量持续改善,4项环境质量指标好于国家下达计划,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投资增幅明显,全省18项重点工作超额完成年度计划,各市均完成或超额完成年度任务……日前,浙江省美丽浙江建设领导小组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办公室(以下简称省美丽办)通报了2018年全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工作进展,晒出了漂亮的成绩单。

数据显示,2018年,$PM_{2.5}$未达标设区城市浓度较2015年的下降幅度、设区城市日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国家"水十条"考核断面Ⅰ-Ⅲ类水质比例和劣Ⅴ类水质断面比例等4项指标好于国家计划。天更蓝,水更清,成了2018年浙江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果的真实写照。

"4项指标优于国家计划,说明浙江省在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方面走在了前列。比这更可贵的是这支队伍中,没有一名战士掉队。"省美丽办相关负责人口中的"战士",是全省11个设区城市。

过去一年,浙江各地奋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环境质量持续提升。截至2018年12月底,浙江11个设区城市在全部重点工作中均完成或超额完成年度任务。比如,丽水、衢州等地,在省控断面Ⅰ-Ⅲ类水质比例保持100%的前提下,空气质量也实现了持续改善,而绍兴则在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方面的投资增幅最大,做到了国家"水十条"考核断面Ⅰ-Ⅲ类水质比例100%。

"战士"各个争先,四大战役打得漂亮。在2018年污染防治攻坚战中,蓝天保卫战、"五水共治"碧水行动、净土行动和清废行动四大战役,浙江均取得突破,分别有5项、11项、1项、1项重点工作超额完成全年任务,包括完成占年度计划110%的5500家涉VOCs排放"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占年度计划111%的2210公里城镇污水管网建设改造、占年度计划102%的102个污染地块和垃圾填埋场治理修复、占年度计划156%的46.8万吨/年危险废物处置利用新增能力等。

"污染防治攻坚战战绩卓越,离不开2018年全省上下重视程度的提高、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投资、更有效的工作方法。"省美丽办相关负责人说。据了解,2018年,浙江各地进一步加大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投资,全年投入增幅19.3个百分点。

下一步,浙江将进一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各项工作深入实施,编制实施美丽浙江建设规划纲要,高标准打好治气、治水、治土、治废四大硬仗,高质量建设美丽浙江。

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与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2月18日在前门街道办事处草厂社区举办环保灯谜活动,动员社会公众共同参与污染防治和垃圾分类、垃圾减量活动,来自东城区的约700名市民参加了本次活动。 本报记者王亚京摄